

关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3090013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爱康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爱康科技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爱康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关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爱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关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爱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3 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完成对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赣发租赁公司”）40%股权的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赣发租赁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发租赁公司 40%股权，总计人民币 24,56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25 日，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赣发租赁公司 4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公司和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赣发租赁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40%和 60%。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赣发租赁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689.48 万元、6,890.59 万元、8,817.03 万元（经审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若赣发租赁公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由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足，计算公式为：（承诺业绩-当年实际净利润）*40%。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赣发租赁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6,118.9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49.97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02.12 万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47.85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 86.32%。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实现利润	4,689.48	6,890.59	8,817.03
实际实现数	1,953.16	5,947.85	
差异数	-2,736.32	-942.74	
实现率	41.65%	86.3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